附件4

**深圳市工业污染源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合理配置环保执法力量，提高环保执法效能，促进企业积极治理污染，守法经营，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污染源的分类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污染源，是指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工业项目、市政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第三条 市、区环保部门负责根据本办法对不同类别的工业污染源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加强辖区内工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分类标准

第四条 根据工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种类情况，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以及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将工业污染源划分重点监管类、随机抽查类两类。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列为重点监管类污染源：

（一）占全市废水、废气80%污染负荷的在管工业企业；

（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在管工业企业；

（三）市政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四）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污染类项目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要求实施“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项目（Ⅰ、Ⅱ级污染类项目）。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列为随机抽查类污染源：

（一）占全市废水、废气20%污染负荷的在管工业企业；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不实施“三同时”管理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Ⅲ级污染类项目）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Ⅰ、Ⅱ、Ⅲ级生态类项目）；

（四）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备案手续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的项目。

第七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底前确定和公布上述两类污染源名单及管辖权限，并根据情况变化动态调整。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八条 市、区环保部门根据不同类别的工业污染源，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对重点监管类污染源的监管措施：

（一）实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

（二）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定期对其总量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三）定期对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四）定期对其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采样分析；

（五）定期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十条 对随机抽查类污染源的监管措施：

（一）对污染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管理，不定期对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不定期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分析；

（二）对生态类项目结合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对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市、区环保部门每年应制订和公布年度监察计划，确定各类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内容和监督性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检查办法执行附件的规定。

第十二条 市、区环保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重点区域（环境敏感区、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监管类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频率。

第十三条 大力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和企业环境信息行为公开制度，加强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深圳市工业污染源环境监察现场执法规范

附件：

深圳市工业污染源环境监察现场执法规范

1. **目的及适用范围**

1.1为了规范深圳市环境监察现场执法工作，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效能，加强深圳环境监察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参照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1.2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对工业污染源环境执法的现场检查工作。

1. **术语和定义**

**2.1工业污染源：**

指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工业项目、市政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2.2污染源现场执法：**

指环境监察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者环境保护行政机关委托，对涉及到污染源的排污单位或者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并根据法定程序执行或者适用环境法律法规，直接强制地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2.3排污者：**

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1. **污染源现场执法程序**

**3.1制定计划**

环境监察机构通过排污申报登记、群众举报线索、现场调查等方式，收集辖区内污染源的信息，对污染源进行分类监管，制定污染源现场检查执法年度计划。

**3.2现场检查**

 按照制定的年度执法计划对污染源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笔录。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3结果处理**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处理。

**3.4复查**

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按规定期限进行复查，检查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确保违法行为得到纠正。

**3.5总结归档**

对污染源检查执法的原始记录、材料分类归档备查。

1. **污染源现场执法前的准备**

**4.1现场检查执法人员**

污染源的现场检查活动应由2名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实施。

执行污染源现场检查任务的人员在应取得国家或者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配发的有效执法证件。

**4.2信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环境监察机构可通过污染源调查、企业排污申报登记、企业动、静态档案累积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来源收集被检查企业的信息。

现场检查人员将收集到的信息按照归档要求加以保存。并在执法检查活动前将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提高执法活动的效率。

**4.3现场检查装备的准备**

根据污染源现场检查执法的具体任务，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装备，主要包括：

1. 记录本及执法文书；
2. 交通工具；
3. 环保移动执法终端；
4. 录音、照相、摄像器材；
5. 快速分析设备及器材；
6. 必要的防护服及防护器材；
7. 蓝牙打印设备；
8. 其他必要工具及器材。
9. **污染源检查**

 **5.1排污者环境管理手续检查**

检查排污者的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是否齐全、有效，检查排污者是否曾有环保处罚记录及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5.2了解生产设施**

 了解排污者的生产地址是否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内容一致，了解污染物产生的原因、规模及排污去向。

 **5.3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排污者拥有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型、数量和污染治理工艺，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运行状态、运行记录，是否存在停运或者不正常运行状况；检查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检查污染物处理量，处理率及达标情况，有无环境违法行为；检查污染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数量和去向，有无二次污染情况。

  **5.4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检查是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检查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内容。

 **5.5环境应急管理检查**

检查排污者是否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监察机构备案；检查是否按预案配备事故废水应急处置设施和落实应急处置物资；检查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6固体废物的管理检查**

**5.6.1固体废物的产生与来源**

了解排污者产生固体废物的方式、种类、理化性质，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其中危险废物的种类。

 **5.6.2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理处置**

（1）检查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贮存场所是否设置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

 （2）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检查是否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是否设置了专用贮存场所，是否设置警示标志，边界是否采取了封闭措施，是否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5.6.3固体废物的转移**

（1） 对于发生固体废物转移的情况，检查转移手续是否完备。

 （2）转移危险废物的，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 **现场调查取证**

实施现场检查人员在污染源检查过程中，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应根据问题的性质、情节轻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执法调查取证。

根据现场情况及确凿证明违法事实的实际需要，污染源现场执法活动应收集取得以下证据材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鉴定结论、现场笔录等。

**6.1书证**

书证包括文件、报告、计划、记录等书面文字材料。

书证的制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提供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或者节录本；提交证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在复印件、照片或者节录本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3）提供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文字说明材料。

**6.2物证**

物证指现场采集的污染物样品或者其他物品，如受污染源影响的生物、水、大气、土壤样品等。

**6.2.1物证采集的一般性要求**

物证的采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应当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2） 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6.2.2现场采样的有效性**

现场采样取证应由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执行。在必要的情况下，采样人员可通过摄影、摄像等方式对采样地点、采样过程进行记录，与样品一同作为执法证据。

污染源现场采样应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场采集样品应当交由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监测分析。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正常的监督性检查时，即时采样或者监测的结果可作为判定排污是否超标、排污行为合法性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6.2.3采样记录与标志**

现场采样取证应填写采样记录。采样记录应一式两份，第一份随样品送检，第二份留存环境监察机构备查。

采样后，除进行现场快速检测或者必要的前处理外，现场采样人员应立即填制样品标签及样品封条。样品标签应贴在样品盛装容器上；样品封条应贴在样品盛装容器封口，封条的样式应足以确认在检测单位接收前未经开封。采样人员和排污者代表应在封条上签名并注明封存日期。

**6.2.4样品保存**

样品保存方式应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在保存前进行前处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方法处理后进行保存。

**6.3视听材料**

视听材料包括计算机数据、现场的录音、录像、照片等。视听材料要提供有关材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打印、拷贝、拍照、录像等方式复制；视听材料应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及证明对象等信息；声音资料还要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6.4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要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与本案关系等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由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材料。证人证言中的添加、删除、改正文字之处，要有证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6.5当事人的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要写明当事人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并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6.6环境监测报告**

**6.6.1环境监测报告**

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6.6.2自动监控数据**

自动监控数据要提取原始载体。无法提供原始载体或者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取打印、拷贝、拍照、录像等方式复制，制作笔录记载收集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技术方法、过程、事项名称、内容、规格、类别等信息。

**6.6.3其他鉴定结论**

其他鉴定结论包括除环境监测报告以外的各种科学鉴定和司法鉴定。

**6.7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包括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察看、探访以及对于当事人或者有关证人进行询问而当场制作的文书，包括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

**6.7.1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是实施现场检查人员对环境违法案件调查以及就有关情况对当事人或者证人进行询问的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按照移动执法系统提供的格式和模板制作，有被询问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被询问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并附反应询问过程的现场录像、录音。

**6.7.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是实施现场检查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检查时对现场监察内容进行的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当按照移动执法系统提供的格式和模板制作，由执法人员签名。

1. **参照执行**

其他污染源环境监察现场执法参照本规范执行。